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昌辉女士、独立董事丁斌先生、董事韩晓风先生组成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 1/2，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昌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勤勉尽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内审部工作计划》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告》。

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

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审计报告》。

(二)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18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(三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、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2019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专为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

韩强 任 杨强

2019 年 04 月 22 日